

长治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长公竞审办【2023】3号

长治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 回应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的通知》（晋竞争办发[2023]1号）要求，现就我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通知如下。

一、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各单位要进一步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于5月20日前通过官网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的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传真、地址及联系部门等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市场主体提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线索。

二、明确受理范围和要求。各单位要向社会明确受理公平

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的范围，确保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受理范围。并对投诉举报的方式、形式、材料内容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要求。

三、严格办理程序。各单位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办理，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发现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要及时移交市市场监管局。

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单位要做好投诉举报事项的统计分析工作，将本年度投诉举报办理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请各单位将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情况于5月25日前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行政区域总体公开情况及联席会议办公室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情况)。

联系人：姚芳芳

联系电话：0355-2086965

邮 箱：czssjjjk@163.com

附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模板(供参考)

长治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3年4月26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单位）

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的 通告

（供参考）

为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政策透明度,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现就我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单位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

二、受理方式和要求

我单位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提供以下内容:被投诉举报人的名称、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供客观真实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相关材料和证据。

提倡实名投诉举报,我单位将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三、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

传真：

投诉举报邮箱：

地址及联系部门：

邮编：

_____（单位）

2023 年 月 日